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配套融资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6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8
三、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10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1

第二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9

第四节 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0

第五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第六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5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25
二、置出资产相关事项 25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5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矿稀土/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铝业	指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Aluminco Holdings	指	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
山西昇运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控股	指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股份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魏建中等五名自然人	指	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关铝海门	指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铝常州	指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关铝贸易	指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关铝	指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圣铝业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关铝热电	指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关铝集团	指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赣州稀土	指	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赣县红金	指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大华	指	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北欧金属	指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
置入资产	指	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3,000万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向山西昇运出售，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及刘丰生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赣州稀土75%、12.45%、10.04%、2.51%股权，并向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购买其分别持有的稀土研究院80%、10%、1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签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廖春生、李京哲之盈利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公司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7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公司名称自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已由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也由*ST 关铝、关铝股份变更为五矿稀土。

2、本公司股东五矿稀土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配套融资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2012 年 7 月 18 日，五矿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及李京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20060、20120061、2012006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2 月 7 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3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山西昇运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五矿赣州稀土 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 100%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市公司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 3,000 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以及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关铝常州、华圣铝业、关铝海门、关铝贸易、上海关铝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过户至山西昇运名下；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2013 年 7 月 12 日，五矿稀土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236,375 股股份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7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0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中信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 224,649,997.50 元。2013 年 7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 215,529,997.50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24,236.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225,761.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36,375.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00,989,386.12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3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预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新增股份将于 2013 年【8】月【5】日在深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证券交易所上市。五矿稀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变更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交割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约定，五矿稀土集团、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和李京哲应将五矿赣州稀土100%股权及稀土研究院100%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2年12月24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五矿赣州稀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持股100%；公司名称变更为“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0413587号），核准稀土研究院股权变更事项，稀土研究院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持股1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本次增发股份预登记，预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增发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66,652,606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将全部资产及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交付至山西昇运名下。置出资产交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交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于2012年12月31日签署的《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上市公司已将全部资产、除五矿股份对上市公司3,000万元委托贷款之外的全部负债、与标的资产业务有关或经营标的资产业务所需的合同、需移交的档案文件等资料交付给山西昇运。

2、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办理

（1）长期股权投资

除关铝热电 30%的股权外，上市公司所持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已变更为山西昇运持有，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准工商局	核准时间
山西关铝常州宏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0	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8
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1
上海关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67.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5
山西关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6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49	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7

（2）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上市公司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根据运城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盐湖分局于2012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局“已受理其转让过户申请，转让过户工作依据相关法规正在审核办理中”。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3）人员整体平移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与上市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在职职工的用人单位主体已经变更为山西昇运。

（4）资产出售的价款支付山西昇运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资产出售的价款 925.54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 138,474.04 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74,268.58 万元的 79.46%；置出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评估价值（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 165,396.96 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94,542.72 万元的 85.0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将置出资产交付给昇运公司，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已经转移给昇运公司，对于尚需办理过户手续的部分置出资产，上市公司和昇运公司已有明确约定和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五矿赣州稀土的净利润为 15,536,399.85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5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稀土研究院的净利润为 1,889,504.67 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集团、魏建中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在前述期间实现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二）拟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46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06,757,584.2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751,008.70 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暂停上市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计算方式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为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4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5.78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86%和发行日（2013 年 7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1.12%。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4,236,375 股，未超出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26,491,745 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4、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9,997.50 元。发行费用共计 9,424,236.38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225,761.12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1、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共向 144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重复机构，11 家）、基金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10 家、其他对象 76 家。

201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点-16: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32 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黄垂显	12.28	190	2,333.20
		11.88	190	2,257.20
		11.68	200	2,336.0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	450	4,536.00
		13.28	190	2,523.20
3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	230	2,985.40
		9.88	300	2,964.00
		8.48	300	2,54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4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2.48	400	4,992.00
5	郑建平	8.88	280	2,486.40
		9.08	270	2,451.60
		9.28	260	2,412.8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8	130	2,259.40
7	陈秋华	11.18	300	3,354.00
		13.18	200	2,636.00
		14.18	200	2,836.00
8	刑云庆	12.08	190	2,295.20
		13.08	180	2,354.40
		14.08	160	2,252.80
9	张怀斌	10.38	400	4,152.00
		12.38	300	3,714.00
		13.38	200	2,676.00
10	吴鸣宵	12.08	200	2,416.00
11	陈建	16.08	300	4,824.00
12	邱继光	11.48	800	9,184.00
		12.48	700	8,736.00
		13.48	600	8,088.00
13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8	220	2,965.60
		14.08	210	2,956.80
1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	380	4,932.40
		13.98	350	4,893.00
		14.98	330	4,943.40
15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58	300	4,974.00
1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	170	2,291.60
17	胡智恒	8.48	600	5,088.00
		9.48	500	4,740.00
		10.48	400	4,192.00
1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8	150	2,367.00
		14.58	240	3,499.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3.48	300	4,044.00
19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11.08	210	2,326.80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	730	7,796.40
		11.58	370	4,284.60
2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	190	2,865.20
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8	500	7,940.00
2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8	290	2,488.20
		8.88	270	2,397.60
		8.98	260	2,334.80
2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8	360	4,528.80
		13.58	250	3,395.00
		14.58	160	2,332.80
25	郝慧	10.18	500	5,090.00
		12.18	300	3,654.00
		14.28	200	2,856.00
26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	180	2,300.40
2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1.58	200	2,316.00
2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	460	5,556.80
2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	1,100	10,208.00
		11.28	700	7,896.00
		13.28	300	3,984.00
30	曹芸	10.58	400	4,232.00
		12.58	200	2,516.00
		12.98	200	2,596.00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450	5,481.00
		15.58	220	3,427.60
		17.18	140	2,405.20
32	张宇	10.08	500	5,0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2.08	300	3,624.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8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数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224,649,997.50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2、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1）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2）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3）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24,650,000 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 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1,812	22,593,993.36	1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4,207	24,051,986.46	12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52,091	49,739,995.98	12
4	陈建	3,057,034	48,239,996.52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1,685	79,399,989.30	12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6	624,035.88	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14,236,375**	**224,649,997.50**	—

*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上述 6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中信证券为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 8101 9230 0003 1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0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 215,529,997.5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3 年 7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649,99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15,225,761.1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4,236,3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0,989,386.12 元。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五矿稀土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 14,236,375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五矿稀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14,236,375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目前，五矿稀土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同意焦健、黄康、姜世雄、颜四清、王涛、赵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同意江明、冯宝生、张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新任董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原公司董事、监事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

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选举焦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选举江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四节 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毕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出售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稀土研究院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若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具体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补偿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五矿集团以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五矿集团和五矿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五矿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进行解决，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五矿集团及五矿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五矿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五矿股份和五矿稀土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集团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上市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五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五矿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矿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五矿集团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间接增加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五矿稀土集团及五位自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上市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五位自然人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若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合计数与预测净利润之间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则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转让。待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五矿稀土集团、廖春生、李京哲履行完毕盈利补偿承诺后再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北欧金属关于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事项的承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是中国五矿有限公司持股的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海外贸易。2011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 195 吨氧化钇对外出口销售合同，合同于 2012 年 1 月执行完毕。上述交易为上市公司基于对 2011 年稀土市场走势以及国际稀土用户需求变化的理解，独立判断而做出的行为。五矿赣州稀土为中国最大的中重稀土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具有稳定的稀土氧化物供应能力。上市公司选择与五矿赣州稀土交易，将确保稀土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稳定。此项交易为上市公司把握稀土市场波动机会而开展的偶发性交易，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基于前述交易所采购的稀土存货已全部实现销售，不存在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五矿赣州稀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根据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上市公司的定位，上市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五矿赣州稀土展开贸易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六）五矿稀土集团及有色控股关于超指令性计划生产的承诺

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针对五矿赣州稀土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 2011 年稀土氧化物与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五矿有色和五矿稀土集团特作出承诺如下：

1、自 2012 年开始，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将严格按照工信部（或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下达或分解落实的当年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指令性生产计划载明的指标组织生产。

2、若赣州稀土及其所属赣县红金及定南大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超指令性计划生产和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五矿有色承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节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

五矿稀土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事宜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置出资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关铝热电 30%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和山西昇运已向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的资料，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昇运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资产负债整体转移交接单》，前述股权与资产的实质性所有权已经转移给山西昇运，且山西昇运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目前部分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尚未完成的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严格履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关注上述后续事项进展，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部分资产交割、过户、工商变更尚未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该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行督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置入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至山西昇运，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五矿稀土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凯　　胡明哲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继云　　李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